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19號

原告 泰安產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余岳勳律師

魏敬峯律師

上原告與被告宏瀨光電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44,7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6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